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全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瓏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規定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